

关于 2024 年冠县地方政府债务 决算情况的说明

一、2024 年冠县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

经国务院批准，省财政厅核定冠县 2024 年地方政府债务总限额 125.76 亿元。其中，一般债务限额 7.18 亿元，专项债务限额 118.58 亿元。

二、2024 年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

2024 年全县共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14.89 亿元，全部为新增专项债券。截至 2024 年底，全县政府债务余额 115.30 亿元，按照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4〕43 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财预〔2015〕225 号）等规定，严格控制在限额之内，已按规定向社会公开。

三、全县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

按照预算法和中央有关政策要求，我县财政已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面纳入预算管理，严格履行预算调整审批程序，突出安排重点，强化资金监管，充分发挥政府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。在新增债券使用方面，严格按照财政部要求和省委、省政府确定的重点投资方向，全部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，重点加大对改善民生和经济结构调整的支持力度，优先用于重点民生项目和在建公益性项目后续融资。2024 年，经县政府同意并报县人大常委会批准，全县新增债券共安排用于 13 个公益性资本项目，其中用于保障性住房 8.97 亿元，用于市政和产业园

区基础设施建设 3.32 亿元，用于科教文卫社会事业 1.2 亿元，用于偿还存量债务 0.92 亿元，农林水利建设 0.3 亿元，用于生态环保 0.18 亿元。在再融资债券资金使用方面，通过发行再融资债券偿还部分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，有力维护了政府信用，优化了债务期限结构，极大缓解当年政府偿债压力，有效缓释了财政金融风险。

四、2024 年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情况

2024 年冠县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共计 30.10 亿元，其中一般债券 0.78 亿元，包括新增债券 0 亿元、再融资债券 0.78 亿元；专项债券 29.32 亿元，包括新增债券 14.89 亿元、再融资债券 14.43 亿元（其中再融资置换债券 3.7 亿元）。

2024 年冠县地方政府债券还本付息共计 16.06 亿元，其中还本 12.803 亿元，付息 3.252 亿元。